联 合 国 A/HRC/49/9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运作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40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受益人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评价信托基金在履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任务方面的活动，并在2022年3月信托基金成立十周年之际，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本报告介绍了自理事会第 19/26 号决议设立信托基金以来该基金各项方案和活动的最新情况，并就如何改进这些方案和活动提出了一些建议。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请回收

一. 背景和任务

1. 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第 19/26 号决议设立了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该基金的设立是由马尔代夫和毛里求斯牵头的一个核心小组提出的，目的是使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团的会员国能够参加理事会，从而促进所有会员国普遍和有意义地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2. 信托基金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处管理，为以下活动提供资金：

(a) 关于国际人权体系、国际人权法以及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规则和运作的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电子学习；

(b) 参加理事会会议的差旅和住宿；

(c) 研究金方案，接受与理事会工作有关的为期三个月的工作安排；

(d) 上岗培训课程，提供关于多边人权体系的信息，以及与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工作方法有关的重点突出、切合实际的培训。

3. 2017 年，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 34/40 号决议，这是自理事会 2006 年成立以来提案国数量居第二位的一项决议。在这项加强信托基金工作方案的决议中，理事会：

(a) 鼓励信托基金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之前，每年在纽约至少举行一次关于人权理事会常会和特别会议结果的情况介绍会，以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参与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b) 又鼓励信托基金在成立十周年之前，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加勒比举办讲习班，以思考信托基金所取得的成就，确定在哪些方面可作进一步的改进，并评估它在履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任务、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理事会及其各机制工作方面所开展的活动的价值；

(c) 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报告，评价信托基金在履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任务方面的活动，并在信托基金成立十周年之际，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4. 2021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在第 46/115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理事会请人权高专办通过信托基金确保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团的会员国参加该届会议，以实现所有会员国的普遍参与。理事会还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概要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该决定由 160 个会员国共同提出，成为理事会历史上提案国最多的决议或决定。

二. 信托基金的方案和活动概述和成就

A. 概述

5. 信托基金于 2014 年 1 月开始运作，为履行其任务，制定了两个完全由自愿捐款资助的方案。代表方案和研究金方案分别为选定的受益人提供在日内瓦逗留期间的每日生活津贴和每月津贴。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这两个方案还支付经济舱往返机票费用。

6. 秘书处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方法，鼓励会员国利用这种援助。在常会召开前的几个月，向在日内瓦和/或纽约设有常驻代表团的所有 72 个符合条件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1] 发出了普通照会，概述方案、主要权利和请求援助需要采取的步骤。信托基金还依靠人权高专办纽约办事处和外地办事处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来传播方案相关信息。这种有针对性的方法，再加上定期向有关会员国以及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联系的组织介绍情况，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反过来，信托基金又优先从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团的会员国和理事会成员国中挑选政府官员。在日内瓦期间，有常驻代表团的受益人必须与其代表团密切合作。此外，根据人权高专办的政策，信托基金秘书处大力鼓励妇女和残疾人提出申请。每个受益人在方案完成后都会收到人权高专办发放的参与证书。

7. 在每届会议之前，信托基金秘书处在日内瓦为所有选定的受益人组织一次面对面的上岗培训。培训课程为期两至三天，旨在让受益人熟悉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规则、程序和模式；提供后勤支持，特别是向在日内瓦没有代表的受益人提供支持；并就参与理事会的方式提供咨询。该培训还为受益人提供了一个与在日内瓦的人权专家会面、交流信息，以及建立和发展利益攸关方网络的机会。此外，秘书处还与区域集团、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智囊团和人权高专办其他方案，包括其他基金的受援者组织情况介绍会，鼓励分享经验和教训。

8. 2016 年开发了一个电子学习课程，作为面对面上岗培训的补充。所有受益人必须在抵达日内瓦之前完成该在线课程。秘书处还向每个受益人提供一套材料，其中包括人权高专办的英文或法文出版物，以及联合国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智囊团编制的其他相关文件。

9. 受益人在日内瓦的逗留期间结束后，会请他们提供有关其经历的证词。这种反馈使秘书处能够定期反思并修改其方案和活动，以更好地满足受益人的需要。这些证词提供了关于受益人回国后所采取行动的非常值得赞赏的信息。

1. 代表方案

10. 代表方案为政府官员参加人权理事会一年中举行的三次常会之一提供资助。该方案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本国或国外从事人权和/或相关领域工作的代表开放。由于没有足够的时间处理旅行安排，信托基金无法为参加特别会议和闭会期间活动提供支助。为确保信托基金建设和加强受益会员国的国家能力，对同一名政府官员，基金只提供一次支助。

[1] 有资格获得信托基金资助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名单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TrustFund/Pages/SIDS-LDCs.aspx。

2. 研究金方案

11. 研究金方案的目的是为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员提供深入了解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和特别程序的机会，并从中获得实际工作经验。除了加强研究员对理事会工作的参与外，该方案还使受益人能够与驻日内瓦代表团、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其他部门和机构以及在日内瓦派驻代表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12. 研究员驻在日内瓦。秘书处组织情况介绍会并与他们定期举行会议。该方案为期三个月，每年 9 月至 11 月举办一次，使研究员能够：参加理事会 9 月份的届会；参加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一届会议；参加在此期间举行的人权机制(即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会议；支持其代表团的日常工作，包括派代表出席会议和活动；开展一个自己选择的项目，以促进本国今后参加和参与理事会的工作，并须在回国前提交一项提议。

B. 成就

13. 信托基金自 2014 年开始运作以来，向 72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 71 个国家的 172 名政府官员(151 名代表和 21 名研究员)提供了支助，其中包括 104 名女性和 68 名男性：35 人来自非洲，22 人来自亚洲和太平洋，14 人来自加勒比和拉丁美洲。2017 年，100%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员至少得到一次信托基金的支助。2018 年，英联邦、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也达到了类似的里程碑(见附件一和二)。

14. 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第 6/30 号决议，并铭记其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秘书处鼓励会员国在提交参加信托基金方案的申请时考虑到性别均衡。信托基金一直是坚定的性别平等倡导者。迄今为止，其受益人中有 60%(104 人)是妇女，来自加勒比区域的受益人中有 70%是妇女。2018 年，信托基金庆祝援助了第 100 位受益人——一名来自汤加的女性代表，汤加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团。此外，2016 年，一名视障女性代表得以参加其方案。

15. 大多数信托基金受益人至少以本国名义发表了一份声明。共有 37 人代表受益群体在理事会发表了联合声明[2]，而且往往是第一次。

C. 信托基金的其他活动及其影响

1. 培训

(a) 关于人权理事会的电子学习课程

16. 2016 年 6 月，秘书处推出了第一个免费的电子学习课程。该课程侧重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面向在人权领域工作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从 2017 年起，所有受益人在申请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方案之前，都必须参加这一在线课程。

[2] 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TrustFund/Pages/Beneficiaries.aspx。

17. 培训是在受益人的积极参与、投入和反馈下制定的。它整合了在日内瓦面对面上岗培训中拍摄的视频以及对各种受益人和捐助国的访谈。该工具是互动性的，对残疾人无障碍，并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培训系为从未参加过人权理事会会议的代表而设计，旨在以方便用户的方式提供实用信息。它向代表们介绍理事会及其工作，包括关于国际人权体系和国际人权法的信息，并让代表们熟悉参加理事会常会的切入点、规则和方式。

18. 该电子学习课程在成功推出后，已经扩大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外的受益人。[3] 它有英文和法文两种版本[4]，并可根据要求使用秘书处提供的 USB 驱动器进行脱机学习。脱机学习选择使互联网连接有限和较差的代表能够参加该课程，并与国内的同事分享。

1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6,368 人报名参加了该电子学习课程，其中包括 2,498 名妇女。在报名参加培训的人中，有 1,784 人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统计数据表明，尽管该课程是专门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量身定做的，但也有数量可观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自首次推出以来，报名人数大幅增加：从 2016 年的 92 人增至 2021 年的 4,083 人(见附件三)。

20.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限制，秘书处正计划更新在线工具，以反映为促进持续参与人权理事会届会而引入的新模式(虚拟和混合)和平台。

(b) 在线上岗培训课程

21. 在疫情期间，人权理事会是唯一能够履行任务的联合国机构。信托基金增加了在线活动，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团的 18 个国家，继续及时收到关于如何参与理事会的信息。

22. 由于旅行限制，信托基金于 2020 年 5 月举办了首次虚拟上岗培训课程。该课程时长 30 小时，是为被选定参加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代表组织的。自举办以来，事实证明，作为面对面上岗培训和强制性电子学习课程补充的这一在线上岗培训课程非常有用。代表们听取了信托基金秘书处、其他处和司的官员以及包括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智囊团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情况介绍。代表们还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克莱芒·武莱进行了直接互动。

23. 2020 年 8 月，信托基金为被选定参加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 16 名代表(10 名女性，6 名男性)组织了一次 20 小时的上岗培训，并提供了同声传译。这次培训的受益人人数在信托基金历史上居第二位。

24. 2021 年 2 月，为迎接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信托基金秘书处组织了两次在线上岗培训课程。共有来自 26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 14 个、亚太 8 个、加勒比 4 个)的 71 名政府官员(38 名女性，33 名男性)参加了 3 个小时的上岗培训。大多数参与者(68%)在本国首都参加，21%在日内瓦，11%在北美和欧洲。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团的 6 个国家的代表也参加了培训。为适应不同的时区，举行了两次培训。培训使用多语会议平台进行，并提供英语和法语

[3] 该电子学习课程在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的网站上提供。

[4]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TrustFund/Pages/Tool.aspx。

的同声传译。根据课程结束时进行的调查，90%的参与者表示课程达到或超过了他们的预期。

25. 由于技术问题，原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类似培训被取消。

26. 在整个疫情期间，信托基金参加了由各种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非政府组织、智库和政府间组织举办的多次网络研讨会，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继续获得足够的支助，不让任何人掉队。信托基金还增加了其在社交媒体平台，特别是推特上的存在。定期向信托基金的前代表和将被选定的代表发送关于人权理事会讨论的最新信息。

(c) 国家一级的面对面培训

27. 在信托基金 2019 年太平洋区域讲习班期间，瓦努阿图政府邀请秘书处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维拉港举办了为期两天的上岗培训。来自国家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 12 名人员参加了政府资助的培训，其中 52%是妇女。信托基金收到了更多关于举办国家一级人权理事会培训的请求，但由于人力资源非常有限和旅行限制，未能作出积极回应。

2. 区域讲习班

2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40 号决议，信托基金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在非洲、亚洲和太平洋[5] 及加勒比海举办了四次区域讲习班。

29. 举办了两次面对面的区域讲习班。加勒比讲习班于 2018 年在乔治敦举行，太平洋区域讲习班于 2019 年在斐济纳迪举行。在非洲和亚洲举办了在线讲习班。非洲讲习班于 2021 年 4 月和 5 月举行，由布基纳法索和毛里求斯共同主办。亚洲讲习班于 2021 年 11 月和 12 月举行，由马尔代夫共同主办。

30. 讲习班的目标有三个：

(a) 评估信托基金在建设亚洲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方面的贡献，包括为会员国提供机会，分享其集体专门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然后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分享；

(b) 确定受益代表可建议信托基金秘书处实施的实际行动，评估这些行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并确定受益代表和研究员在国家和区域实施方面的实际经验的相关性；

(c) 作为一个独特的论坛，就确保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关切的人权挑战列入和保留在人权理事会议程上的方法和程序进行公开和互动对话，并确定应对这些挑战的机会。

31. 在非洲和亚洲区域举办的讲习班还讨论了在人权理事会举行虚拟会议或混合会议时加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工作参与的具体建议。

[5] 由于后勤原因和国家之间的距离，决定为亚洲和太平洋各举办一次讲习班。

32. 这些讲习班为来自同一区域的受益人提供了会面和建立网络的机会。讲习班还将四个区域的前受益人聚集在一起，进行跨区域学习和信息共享。

33. 每个讲习班都是按照参与性和包容各方的方法组织的，以便所有的声音都能被听到。这些独特的集会使秘书处能够听取受益人关于如何更好地履行其任务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关于信托基金其他主要伙伴可提供的援助的信息，以进一步支助他们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

34. 此外，还向拥有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政府间组织，即英联邦、加共体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智囊团的代表发出了邀请。人权理事会现任主席参加了四个讲习班，从而将理事会“带到了”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主席们还会见了国家当局、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代表。

35. 信托基金秘书处指定一名报告员，通常为前受益人，来主持旨在确定建议和优先事项的小组讨论。讨论的成果文件题为《迈向 2022 年宣言》，人权高专办将在 2022 年提交关于信托基金过去十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36. 应讲习班东道国的请求，人权理事会现任主席向所有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分发了这四份宣言。它们是：

(a) 《迈向 2022 年的乔治敦宣言》[6]；

(b) 《迈向 2022 年的纳迪宣言》[7]；

(c) 《迈向 2022 年的瓦加杜古－路易港宣言》[8]；

(d) 《迈向 2022 年的马累宣言》[9]。

37. 这些宣言共提出了 161 项建议：非洲 32 项，亚洲 40 项，加勒比 35 项，太平洋 54 项。与会者根据各自国家的经验和需求提出了具体建议。讨论中考虑到信托基金秘书处人员有限(由一名协调员和特设一般事务人员组成)和依赖自愿捐款支持其方案和活动的情况。

38. 虽然许多建议相似，但有些建议针对的是每个区域的需要。秘书处原本计划与所有前任报告员举行一次会议，以综合各项建议；但由于最后两次讲习班的时间作了重新安排，这成为不可能的事情。

[6]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LDCs_SIDS/Workshops/CaribbeanRegion/GeorgetownDeclarationTowards2022.pdf。

[7]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LDCs_SIDS/Workshops/PacificRegion/Nadi_Declaration_Towards_2022.pdf。

[8]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LDCs_SIDS/Workshops/AfricaRegion/Declaration_Ouagadougou_Port_Louis_EN.pdf。

[9]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LDCs_SIDS/Workshops/AsiaRegion/Male-Declaration-Towards-2022.pdf。

3. 小国服务台：从现场到在线

39. 2020 年，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了两个协调人，即斐济和新加坡[10]，以应对小国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面临的挑战，并跟踪现代技术使用措施的执行情况。2021 年，新加坡和斯洛文尼亚被指定承担这些职责。

40. 根据协调人的建议，2020 年设立了一个专门的人权理事会小国服务台，由信托基金秘书处管理。该服务台的目标是加强小国代表团对理事会规则和做法的理解，并加强它们对理事会会议的参与。它还向小型代表团提供关于各种问题的信息，如规则和程序、表决、工作方案以及在理事会届会之前、期间和之后使用不同平台的情况。

41. 直到 2020 年 3 月，服务台一直进行面对面的咨询，但由于与 COVID-19 有关的限制，现在进行网上咨询。即使在疫情之前，也可以应要求提供虚拟咨询。每届会议期间平均处理 50 项援助请求。受益代表团，包括在纽约的代表团，提供了积极的反馈，并建议服务台继续开放。服务台可通过电子邮件(hrcdesksmallpm@ohchr.org)、电话(+41 79 500 00 32)和 WhatsApp 联系。

4. 信息共享

42. 信托基金秘书处将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关键信息发送给所有在日内瓦没有代表的代表团。它还以英文和法文分享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新闻部编写的理事会常会和特别会议以及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期间的讨论摘要。小国代表团对这些有用和及时的文件表示感谢。

三. 其他成就

A.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人权理事会的参与

1. 人权理事会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员

43. 自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已有 123 个会员国担任理事会成员。其中，只有 28 个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体来说，有 23 个是最不发达国家，包括 20 个非洲国家和 3 个亚洲和太平洋国家；5 个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 1 个非洲国家、3 个亚洲国家和 1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信托基金支助了一些以前在理事会中没有代表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马绍尔群岛(7 名受益人，均为妇女)、斐济(2 名受益人)和巴哈马(4 名受益人)。

44. 自理事会成立以来，理事会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员数量缓慢增加。2007 年，有 5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 1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理事会成员。2012 年有 7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 2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员。

45. 因此，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主席团中的代表水平一直很低。在人权理事会第七周期设立信托基金之前，有 2 个最不发达国家担任副主席一职。从第八周期至第十五周期，主席团中有 7 个最不发达国家和 3 个小岛屿发展

[10] 见 A/HRC/PRST/OS/12/1 和 A/HRC/PRST/OS/13/1。

中国家的代表。在此期间，理事会主席由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塞内加尔)和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斐济)担任。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主席团的性别均衡显著改善。虽然在第七周期之前，主席团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都是男性，但在第八和第十五周期之间，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人数增加到 5 人，包括 2021 年人权理事会主席。同样在 2021 年，理事会成员包括 10 个最不发达国家，其中 8 个是非洲国家，2 个是亚洲和太平洋国家；以及 3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其中 2 个是亚洲和太平洋国家，1 个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46. 2021 年，5 个主席团成员中有 3 个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且都是女性。2022 年，9 个最不发达国家(8 个非洲国家，1 个太平洋国家)和 1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将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但都不是主席团成员。

2. 普遍定期审议

47. 自 2006 年建立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以来，会员国普遍参与审议进程。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表明，它们坚定致力于该机制并接受其为人权理事会的一个重要工具。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和互动对话期间，以及在通过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和进行理事会常会议程项目 6 下的一般性辩论时，它们重申了其承诺。

48. 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17 号决议设立的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的支助下，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高级政府官员前往日内瓦参加了以下活动：

(a)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该国人权状况的会议；

(b) 人权理事会通过审议结果的全体会议。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还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理事会成员中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团的最不发达国家官方代表(每代表团一人)提供旅费，以作为三国小组成员担任报告员。

49. 两个基金的秘书处越来越多地合作，以确保其支助相互补充，并高效利用有限的资源。例如，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基金力求支助接受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的国家的受益人参与，以协助其代表团。信托基金也鼓励申请研究金方案，使他们能够获得关于工作组模式和程序的第一手经验。

50. 事实上，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的 12 名前受益人在国家一级和/或作为本国代表团成员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例如，2021 年 11 月，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加勒比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团长是信托基金的一名前视障受益人。她在 2016 年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参加了该方案，表明信托基金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成功地增强了一位代表的能力。

51. 已注意到两个积极的趋势。首先，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参与度有所提高，其次，它们的参与从本区域国家扩大到所有其他区域。除了表明对同行审议进程的承诺外，它们还在为实现在世界各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标作出贡献。

52. 同样令人鼓舞的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还积极参加了非正式磋商——尽管存在各种挑战。其中一些挑战包括：随后要进行大量非正式磋商；英文草案占主导地位，包括与法语区状况有关的讨论；缺乏口译；以及以虚拟方式进行讨论时日内瓦与各国首都之间存在时差等。另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功提出了它们特别感兴趣的议题并牵头发起了相关倡议。例如，它们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发挥了关键作用，确保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被确认为一项人权[11]，并确立了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12]。

3. 特别程序

53. 在上岗培训期间，信托基金与特别程序处一起组织情况介绍会，使受益人能够更加熟悉这些机制，对很久以前就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采取后续行动，促进对特别程序信函的答复，并鼓励其政府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54.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专题和国家任务方面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中的代表性有限。截至 2021 年 11 月，13 名国家任务负责人中有 3 名来自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其中 1 人是女性。在专题任务负责人中，45 名任务负责人中有 13 名来自 10 个最不发达国家(其中 8 名来自非洲，2 名来自亚洲和太平洋)和 3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 2 个非洲国家和 1 个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的专家。[13] 值得一提的是，这 13 名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任务负责人中有 9 名是妇女。尽管在地域和性别代表性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没有来自太平洋的任务负责人，加勒比的代表性仍然极低。

55. 信托基金将继续向前受益人及其更大的网络发出申请任务负责人空缺的呼吁，以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合格候选人提出申请。

B. 共同努力：确保战略伙伴关系

56. 信托基金秘书处与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区域组织和日内瓦组织建立并加强了伙伴关系。

57. 信托基金与日内瓦英联邦小国办事处密切合作。它向来访的代表团或其组织中属于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希望在日内瓦设立代表团的成员提供场地和后勤支持。它还为信托基金的面对面上岗培训提供会议室设施。英联邦小国办事处在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的专门知识得到了广泛认可。其两名人权专家为信托基金的受益人举行了关于英联邦技术援助方案的情况介绍会。

58. 信托基金还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建立了强有力的工作关系，因为该组织有 29 个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人权高专办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 2019-2021 年合作协议提到了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14]，该协议自 2007 年以来每两年更新一次。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促进使用多种语文方面

[11] 人权理事会第 48/13 号决议。

[12] 人权理事会第 48/14 号决议。

[13] 由于有一些空缺，统计数字仅指已填补的职位。

[14] 见 www.ohchr.org/EN/AboutUs/Pages/CooperationOHCHRandFrancophonie.aspx。

发挥着关键作用，并特别赞赏信托基金努力以联合国两种工作语文开展方案。该组织的 11 个成员正在向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持。

59. 此外，自 2018 年通过《迈向 2022 年的乔治敦宣言》以来，信托基金一直与加共体合作，包括与加共体秘书处、纽约常驻代表核心小组和日内瓦加共体集团合作。作为日内瓦加共体集团加强对人权理事会参与的一个例子，该集团在 2019 年发表了 10 份联合声明，而 2017 年只有一份。自 2019 年以来，该小组共发表了 24 份声明，来自加共体国家的 5 位部长参加了理事会全体会议。

60. 信托基金提供的援助反映在大会 2019 年关于联合国与加共体合作的报告中，该报告强调了在执行《乔治敦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

61. 信托基金多次在纽约向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介绍情况，并在日内瓦向非洲人权专家小组介绍情况。

62. 小国论坛(通过其驻日内瓦主席(新加坡))是另一个重要伙伴。此外，信托基金还与人权理事会主席指定的两个协调人互动，以应对小国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团所面临的挑战，并对现代技术使用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跟踪。

63. 最后，信托基金与非政府组织和智囊团保持着伙伴关系，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和普遍权利组织。普遍权利组织在每届会议上都会发布一份题为“内部追踪”的出版物，旨在提供关于即将举行的会议的简明信息。信托基金秘书处是该出版物的经常撰稿人。信托基金秘书处还是日内瓦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友小组的成员，也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小组的观察员。

C. 第二十号会议厅之外：活动和熟悉其他人权机构的工作

64. 秘书处加大了组织会外活动如情况介绍会和招待会的力度，以提高对信托基金活动的认识。这是在有关利益攸关方，即受益人和捐助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智囊团的支持下进行的。这些活动为受益人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扩大他们与驻日内瓦代表团的网络，介绍本国的主要人权问题以及在解决这些问题时所面临的挑战。这还使受益人能够参与其他人权机制，特别是条约机构。由于秘书处与“禁止酷刑公约倡议”组织的情况介绍会以及受益人回国后开展的宣传活动，加勒比的两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批准了这一重要文书。

65. 自 2016 年以来，信托基金在人权理事会常会期间，平均在日内瓦组织 5 次活动。2017 年至 2019 年，还在纽约开展了活动。尽管在 COVID-19 疫情期间有一些限制，信托基金还是在 2021 年 6 月和 9 月为与会的受益人组织了 7 次活动。

66. 信托基金组织的最重要、参与人数众多的活动[15] 包括：举办关于确保倾听所有会员国声音的展览并印发相关手册，2016 年 6 月；印发关于人权理事会历史性的第一届普遍会议和信托基金捐款的手册，2016 年；发布纪念信托基金五周年手册，2017 年；发布第一份关于加共体在人权理事会中声音的区域出版物，在信托基金的支助下，加共体所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达到历史性的里程

[15] 例子见以下链接：www.ohchr.org/EN/HRBodies/HRC/TrustFund/Pages/UniversalSession.aspx；www.ohchr.org/EN/HRBodies/HRC/TrustFund/Pages/5thAnniversaryLDCsSIDSTrustFund.aspx；以及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TrustFund/Pages/Videos.aspx。

碑，2017 年；庆祝信托基金的第 100 个受益人，期间设立了一个摄影亭，以促进对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参与，2018 年。

67. 秘书处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方法来提高信托基金工作的知名度及其影响，包括与媒体进行外联，制作纪念其里程碑的出版物和视频，展示前受益人的证词及其随后在各自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2019 年，秘书处制作了一个关于每届常会事实和数字的新的提高认识工具[16]，概述受益人的背景、活动和参与情况，并强调了为受益人组织的活动。

四. 信托基金的捐助方

68. 自信托基金设立以来，其活动、成就和影响日益受到关注。这使其捐助方范围显著扩大，需加以维持并进一步扩大。捐助国的财政支持仍然至关重要。目前，共有 31 个捐助方支持信托基金(见图一和图二，以及附件四)。2014 年只有两个捐助方提供了支持。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个受益国即巴哈马决定与其他受益会员国站在一起，并向信托基金提供了象征性捐款。人权高专办对捐助方的支持表示感谢，这些支持使信托基金取得了显著成就。人权高专办感谢捐助方的支持和信任。捐助方名单及其对信托基金的评价和财务报表可在网上查阅[17]。

图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按年度分列的信托基金捐助方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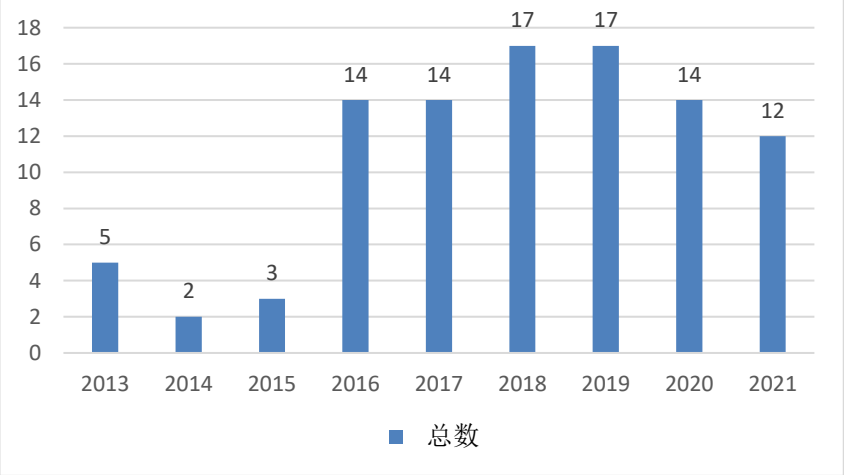

[16]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TrustFund/Pages/FactFiguresHRCSessions.aspx。

[17]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TrustFund/Pages/supporttrustfund.aspx。

图二

截至 2021 年 12 月按年度分列的新捐助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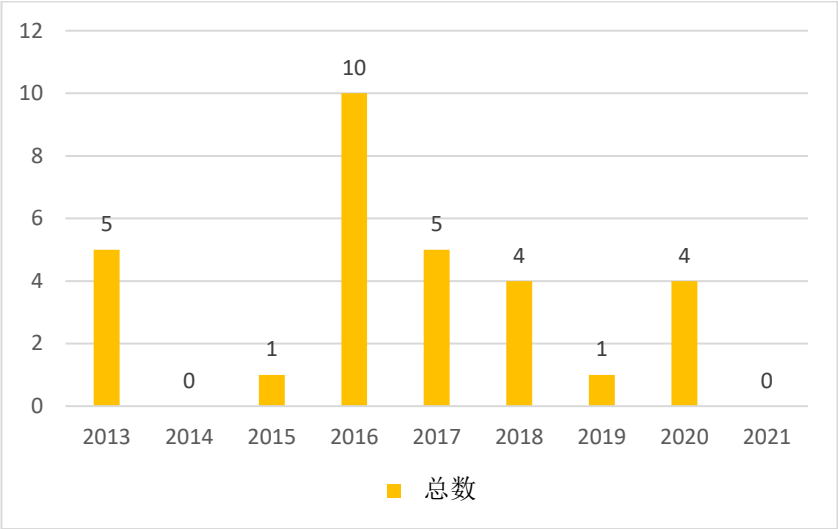

69. 2021年，支助一名代表和研究员参与的平均费用分别为14,000美元和19,000美元。关于信托基金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页[18] 或与秘书处联系(电子邮件：ohchr-sidsldc@un.org)。有兴趣的捐助方请与人权高专办的捐助者和对外关系科联系(电子邮件：ohchr-dexrel@un.org)。

五. 挑战

70. 尽管信托基金提供了大量有影响力的支助，但一些挑战限制了信托基金最大限度地提供支助的能力。例如，行政方面的挑战会妨碍及时提供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信托基金的两个方案所需要的资金。2016 年，研究金方案因此而被取消。由于信托基金没有可预测的收入模式，大量资源被留作未来活动的准备金。

71. 另一个挑战是，许多代表需要前往另一国申请申根签证：例如，冈比亚代表必须前往塞内加尔办理申请手续。通过联合国行政系统安排额外旅行很费时间，而且由于申请迟交和不完整，往往导致机票在 21 天的期限截止后才签发。联合国规则和程序的一些要求给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带来了具体挑战。

72. 由于研究金方案为期三个月，要确保一些受益人参加研究金方案也是一个挑战。此外，国内的政治和环境因素可能会妨碍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受益人在最后一刻参加其各自政府选定的研究金方案。此外，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缺乏举办面对面上岗培训课程的场地。

73. 信托基金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缺乏稳定和专门的行政人员，包括处理受益人复杂的旅行安排，因为其职权范围没有规定这种职位。大多数安排都是利用人权理事会处已经很紧张的资源艰难做出的。

74. 疫情放大了其中一些挑战。由于边境关闭和严格的检疫限制，信托基金无法为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因此，从

[18] 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HRC/TrustFund/Pages/SIDS-LDCs.aspx。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信托基金没有支助受益人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理事会常会。由于当前的情况，2020 年和 2021 年的研究金都被取消了。

六. 建议

75. 信托基金按照授权举办的四次区域讲习班的成果文件载有根据受益人的反馈和经验提出的一系列建议和提议。

76. 虽然必须充分考虑到每个区域的具体情况，避免“一刀切”的做法，但以下建议可能有助于制定和加强信托基金的任务及其活动和方案。这些建议反映了可用资金情况和信托基金秘书处的人员配置能力。

A. 加强当前的活动

1. 电子学习课程

77. 电子学习课程应当每隔两三年评估一次，以确保其反映人权理事会新的虚拟和混合工作方法，并考虑到常驻代表团的具体需求。电子学习课程结束时发放的证书应得到人权高专办的正式认可。

78. 下一次更新应包括解释人权理事会所使用的各种在线平台的新模块，以及关于不同程序主题的视频，包括答辩权、程序问题和发表联合声明等。此外，受益人还需要以下方面的信息：如何起草和录制视频发言；在哪里可以找到有用的信息，包括报告和以往的理事会决议；如何起草决议和决定；如何组织和进行非正式磋商；如何在日内瓦设立常驻代表团，包括与常驻代表面谈；以及开展理事会成员宣传运动的关键要素。第一次更新应在 2023 年完成。电子学习课程的 USB 驱动器副本应分发给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常驻日内瓦和纽约代表团、人权理事会成员和信托基金的相关伙伴。

79. 信托基金还应为新派驻到日内瓦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编写一份袖珍实用指南。

2. 人权理事会常会之前为受益代表举办的上岗培训班

80. 信托基金举办的上岗培训班应包括虚拟部分和在日内瓦举行的面授课程，至少在每届常会开始前三天举办。该课程应辅之以社会活动和主要合作伙伴的专门介绍。

3. 研究金方案

81. 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非人权理事会成员研究金方案的期限应为 6 个月，成员为 12 个月。该方案应包含代表们在日内瓦逗留期间可能面临的各种情况实例，并概述如何应对这些情况。

4. 加强在日内瓦没有常驻代表团或在日内瓦有小型代表团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82. 信托基金秘书处和人权理事会秘书处以前共同举办关于即将举行的届会的一般性情况介绍会。还向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发出了邀请。应当恢复这些情况介绍会，以虚拟或面对面的形式举行。

83. 应将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常驻纽约代表团列入人权理事会秘书处的分发名单，以确保没有常驻代表的国家与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同时收到所有相关的普通照会。

84. 应设立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行小组，实行地域轮流代表制，作为一个就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互动交流想法，促进共同关心的主题和专题，以及分享知识和良好做法的论坛。

5. 未来的区域讲习班

85. 鉴于人权理事会第 34/40 号决议授权举办的区域讲习班取得了成功，信托基金应根据关于主题和时间安排的磋商结果，继续举办区域讲习班。应采取措施，确保理事会现任主席和副主席酌情参加，以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参与理事会工作时面临的挑战的认识，并扩大其声音。

86. 由信托基金发起的讲习班的跨区域层面，包括来自其他区域的受益人的参与，增加了方案的价值。这一层面应当继续，因为它有助于培养建设性的伙伴关系。还应邀请信托基金的主要伙伴参加讲习班。

B. 扩大和发展新的方案

1. 支助参加特别会议和闭会期间活动

87. 信托基金应尝试性地探讨如何支助人权理事会成员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驻欧洲使馆的代表，便利他们参加特别会议和/或重要的闭会期间活动。

88. 人权理事会成员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获得支助，在成为理事会成员的第一年内参加理事会的每届常会。对同一代表只能提供一次这种支助，以广泛建设理事会成员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2. 对参加在线和混合培训课程的技术支持

89. 信托基金应探讨如何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在需要时申请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机会，以确保它们有充分的互联网连接。

3. 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受益人参与纽约第三委员会的工作

90. 信托基金应尝试性地探讨这一提议，使选定的受益人能够出席将于 2023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或将于 2023 年 9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并参与第三委员会的工作。这将使受益人能够熟悉第三委员会的政策和业务程序以及这两个机构的各自作用。

4. 国家一级的培训

91. 信托基金应根据感兴趣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请求，通过对培训人员进行关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培训，在信托基金有关前受益人的参与下，开展国家一级的培训。这种具有成本效益的培训将使他们能够分享在日内瓦的第一手经验，并进一步发展他们的技能。

5. 信托基金的可持续性

92. 信托基金完全依赖自愿捐款来支持其活动和方案，由经常预算部分或全部支付的机会有限。因此，信托基金的受益人建议人权高专办通过信托基金组织一次与现有和潜在捐助国的年度会议，让它们了解信托基金的成就和挑战，以维持该基金的资金并调动更多资金。这次会议还可以作为一个论坛，让前受益代表和研究员分享他们的证词，并强调他们通过参与信托基金的方案所获得的知识。

七. 结论

93. 信托基金自 2014 年开始运作以来，在确保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多地参加和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工作并作出贡献方面发挥了作用。受益国和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部门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都对为确保普遍性所作的努力表示赞扬。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在信托基金成立十周年之际召开一个普遍性问题高级别小组，这得到了创纪录的 160 个会员国的支持。2021 年 12 月，理事会成员支持了主席的如下提议：在信托基金参与理事会工作十周年之际，将 2022 年年度主流化小组的主题定为普遍参与对整个联合国系统人权主流化的贡献。这些决定反映了倾听所有声音以促进和保护全世界人权的重要性。

94. 信托基金改变了游戏规则，原因有三。首先，通过信托基金的支助，91%的受益人参加了理事会的常会，并首次访问了联合国。第二，80%以上的受益人继续为各自的政府工作。第三，一些受益人被派往日内瓦和纽约工作，以表彰他们通过参与其中一个方案而获得的人权专门知识。

95. 信托基金秘书处通过创造性和多样化的外联活动，与合作伙伴进行了互动，并扩大了该基金的捐助方范围，从而证实了其广泛影响。事实证明，信托基金是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活动的一个重要切入点，因为它增强了对在其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的政府官员的知识和能力。

96. 尽管通过信托基金的活动和方案、自愿财政捐款以及主要利益攸关方和伙伴的承诺和参与，作出了重大努力，但要在理事会每届会议上实现普遍性，确保不让任何掉队，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Annex I

Statistics on the beneficiaries of the LDCs/SIDS Trust Fund

	Total eligible LDCs/SIDS	*Total eligible LDCs/SIDS supported*
Africa	36	35
Asia	10	10
Caribbean & Latin America	14	14
The Pacific	12	12
Total	**72**	**71**

Beneficiaries per region, gender, programmes (delegates, fellows)

	Delegates			*Fellows*		
	Total	*Women*	*Men*	*Total*	*Female*	*Male*
Africa	65	35	30	7	5	2
Asia	20	7	13	4	2	2
Caribbean & Latin America	32	23	9	5	3	2
The Pacific	34	25	9	5	4	1
Total	**151**	**90**	**61**	**21**	**14**	**7**

Beneficiaries per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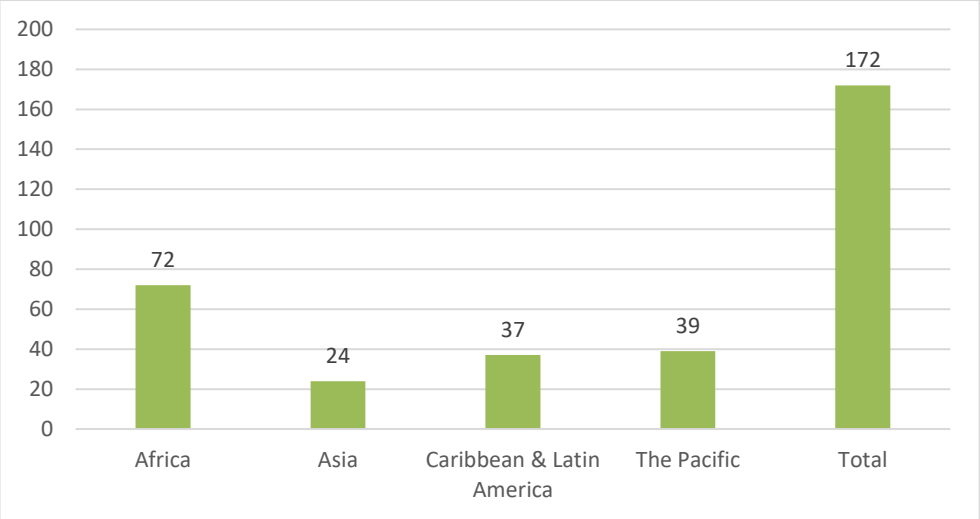

Beneficiaries per region and gen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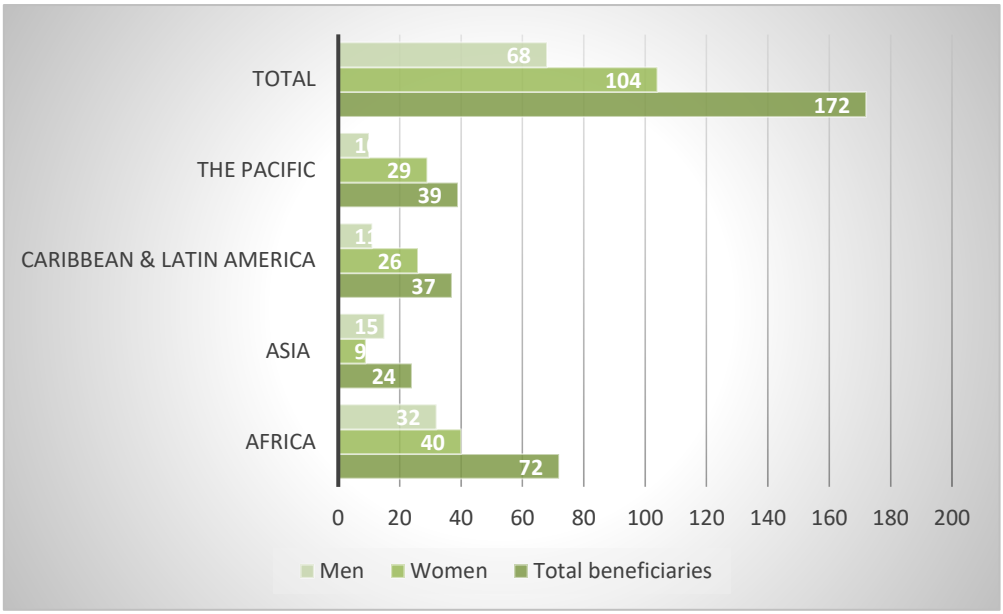

Beneficiaries' first-time participation in a regular HRC session per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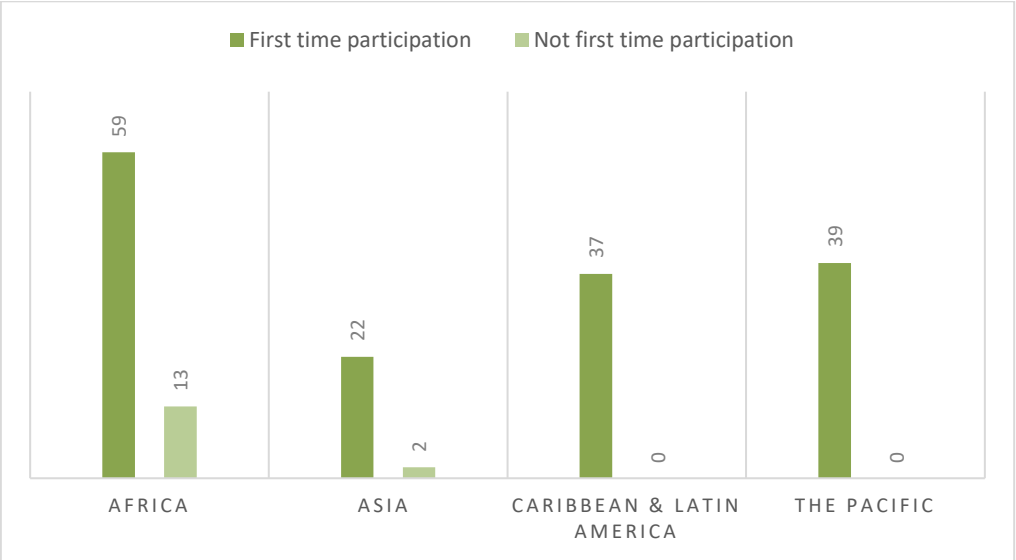

Annex II

Key dates of the LDCs/SIDS Trust F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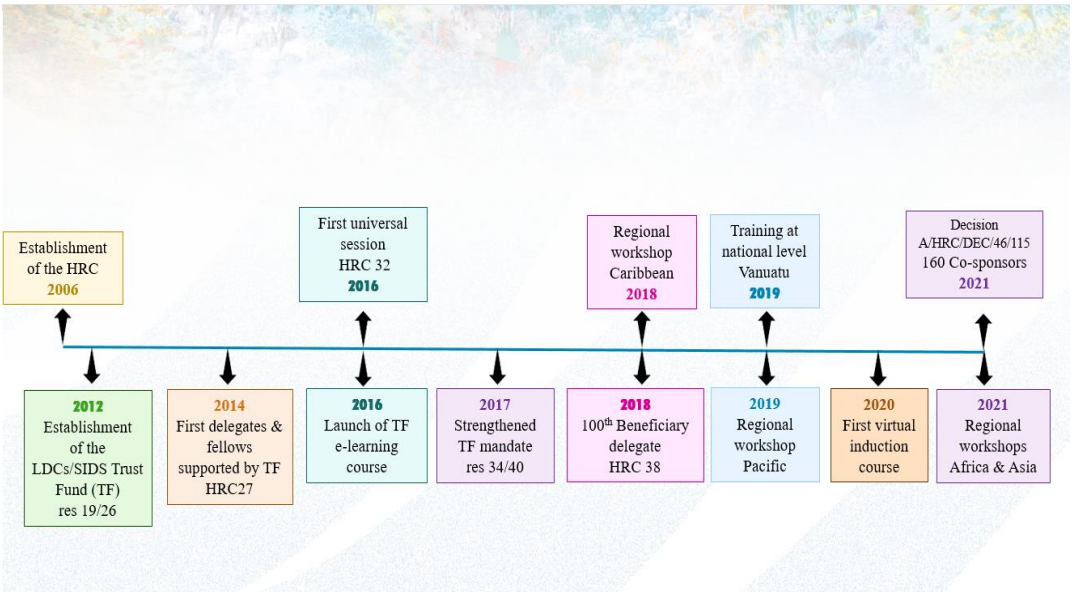

Annex III

Statistics on participants enrolled in the e-learning course of the LDCs/SIDS Trust Fund (2016 to 2021)

Source: ICT-ILO

Enrolment in the e-learning course of the LDCs/SIDS Trust Fund, by gender

Enrolment in the e-learning course of the LDCs/SIDS Trust Fund, by nationa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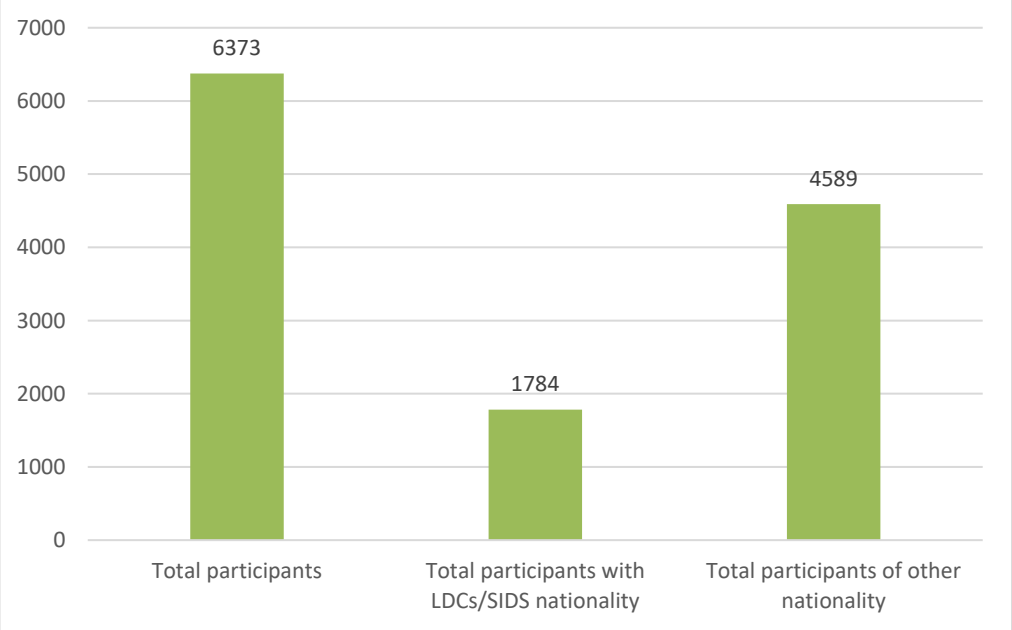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enrolled (2016–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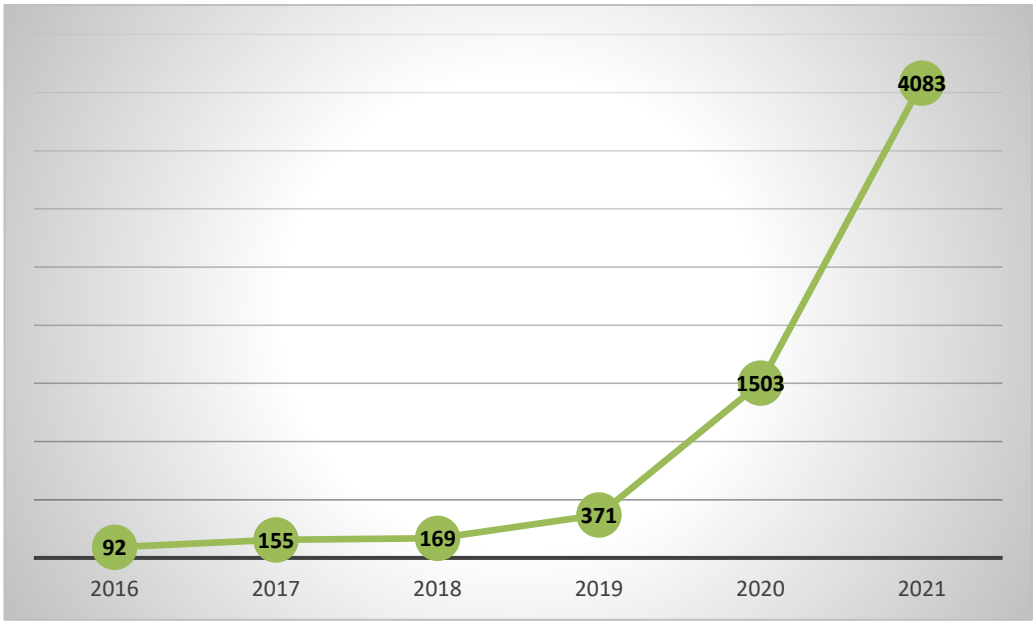

Annex IV

List of donors to the Trust Fund (2013–2021)